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3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葛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蘭永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栢承

卓宥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栢承、卓宥騏間請求侵權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